罪犯林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8号

　　罪犯林桥，又名林乔，男， 1972年10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8月4日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

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5年6月28日刑满释放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6)闽06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66600元。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(2017)闽06刑抗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66600元的判决，改判原审被告人林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6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9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桥伙同他人于2015年11月在漳浦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盗窃他人现金人民币29万元，其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，有前科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分，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421.5分，合计考核分2449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（1次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；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12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其中2021年1月7日因出收工时未遵守好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，扣5分；2021年11月24日因违反学习规范行为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9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26.82元，月均消费164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3.9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